



F-STONE

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JWS2025-LQ43

采购项目：台州市路桥区交通运输局2025-2026年度社会化渔船检验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台州市路桥区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1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2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52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台州市路桥区交通运输局 委托，现就其台州市路桥区交通运输局 2025-2026 年度社会化渔船检验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JWS2025-LQ43

二、招标项目概况：

标段	项目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1	台州市路桥区交通运输局 2025-2026 年度社会化渔船检验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1 项	443760 元	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单位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的时间、方式：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3、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4、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

览)。

5、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6、未进行供应商资格报名或登记（含网上报名登记）的供应商，应视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般不得提出质疑，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受到限制、报名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不能参加报名或登记的除外。

五、投标说明：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30&articleId=ZoGATz0%2FwUdM7eXAIxLAyg%3D%3D&utm=luban.luban-PC-37000.979-pc-website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1.58e482b00f1311eea8dfcb72d7241801>）。

3.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30&articleId=8usMobfHBXp2GJnj0IZ0EA%3D%3D&utm=luban.luban-PC-37000.979-pc-website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3.b52770000f1311eeb3d92762a180ef93>，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组成、份数、密封、效力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还可以提供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5.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5.2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纸质文件的形式编制，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数量均为 2 份（一正一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须分别密封封装，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未分别密封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为无效。

5.3 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和纸质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和纸质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需分别密封，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送达（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交到开标地点；

②采用邮寄方式（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单位、项目名称、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便代理机构作接收登记工作），邮寄接收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地址：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 576 号二楼，联系人：金老师，电话：0576-88781913。））。

5.4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5 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5.6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北京时间 2025 年 月 日上午 09:00 整

七、投标及开标地址：台州市路桥区财富大道 999 号区政府商城办公区（商城国际）五楼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室（一）。

八、相关注意事项：

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按规定的时间提出，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不予受理、答复。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

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项目相关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4.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电脑及CA解密设备自备。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潘麒锋；联系电话：13616507339；

质疑接收人：徐少媚；联系电话：0576-88785265；

传真：0571-85342190；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石路318号中国（杭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楼512室；

2、**采购人**：台州市路桥区交通运输局；

项目联系人（询问）：梁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2512190；

质疑联系人：杨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6-8920001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监督绩效管理与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王先生；监督投诉电话：0576-82517851；
 地址：台州市路桥区西路桥大道 58 号。

4、银行（中标项目贷款咨询）

中标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及自身需求向以下银行申请企业贷款，利率从优。

序号	银行名称	政采贷年利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4.80%	徐剑鸿	15167671223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3.8%起	倪昊	15968680259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3.85%起	丁道兵	13606668045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	4%	车斌	13750661198
5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8%	黄红芹	13968689000
6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8%	冯观凤	17858683988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	4.35%起	沈丹华	13306566969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3.80%	刘鲁浙	15968662111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4%起	蒋峰	13586088395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4.15%起	曹筱婕	18105768199
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6.75%	庄道勇	13867611023
1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5.65%	林春	13858687790
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7%	李俊丽	15906861025
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5%-6%	李诚杰	13395745558
15	浙江台州路桥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0%	金根灵	13157608788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2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无。
3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p>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还可以提供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p> <p>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p> <p>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p> <p>3.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纸质文件的形式编制，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数量均为2份（一正一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别密封封装，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未分别密封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为无效。</p> <p>4. 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p> <p>5.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5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5 年 月 日上午 09:00 整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6	开标时间及	时间：北京时间 2025 年 月 日上午 09:00 整

	地点	地点：台州市路桥区财富大道 999 号区政府商城办公区（商城国际）五楼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室（一）。
7	履约保证金	无。
8	实质性条款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演示或现场踏勘	无。
10	节能环保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11	样品	无。
1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其它	1、各供应商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或查阅采购文件和相关更正公告等，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携带CA自备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养护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相关原件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逾期将不予接收（原件放置在档案袋中，可不用密封）。原件仅作为核查复印件真实性之用，如仅提供了原件，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复印件，不予认定投标文件中具备该份资料。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声明书；
-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人情况介绍。
- (2) 投标方案描述：

A. 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

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项目功能设计完备、对系统各组成部分等功能进行准确的分析，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B.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针对本项目成立的服务（部门）机构的详细介绍、服务（部门）机构总负责人，一般及专业技术力量配置等）。

C. 验收方案（包括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和措施。

（3）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文件由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投标报价是有关本项目开展所需的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各种补贴、奖金等）管理、风险、保险、车辆费用（包含车辆使用费，油费，保险，保养，修理）、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4）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3）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

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 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①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还可以提供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1) 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1.2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进行，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3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编制的，投标无效。

(2) 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 U 盘形式提供。数量为 1 份。

(3)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纸质文件的形式编制，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数量均为 2 份（一正一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须分别密封封装，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未分别密封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为无效。除报价文件外其余一律不准出现数字报价。如有不同标段，请按标段号分别装订，密封要求同上。

I 电子投标文件

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法人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温馨提醒：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需要投标人联系浙江汇信科技有限公司（400-8884636）等相应公司进行办理，或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

3. 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 U 盘形式提供。数量为 1 份。

II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1. 所有纸质投标资料应按投标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活页装订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

3. 投标人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密封封装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未分别密封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为无效。请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有投标单位公章或投标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组织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 项目如分标段，各标段投标文件必须分开编制，并按上述份数要求单独密封包装。

5. 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失密、拒收、过早启封等情况，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相关原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逾期将不予接收（原件放置在档案袋中，可不用密封）。原件仅作为核查复印件真实性之用，如仅提供了原件，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复印件，不予认定投标文件中具备该份资料。

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署或盖章。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7.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盖章，投标人应写全称。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8.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邮寄至公告规定的地点。备份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3）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开标事项

采购组织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次招标采用先评审商务资格和技术服务方案，后公开并评审报价的办法实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二) 开标程序：

- 1、开标会由招标项目负责人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对投标人进行签到验证。
- 4、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解密应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否则将可能解密失败。
- 5、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 6、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 7、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汇总分；
- 8、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
- 9、报价文件评审；
- 10、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报价文件得分；
- 11、宣布综合得分结果及中标候选人名单；
- 12、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方法，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将

开启投标人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评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政采云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信息为准，修正政采云平台上的报价信息；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在指定页面无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未在指定页面加盖公章、在指定页面无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授权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8、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9、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

10、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3、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

(六)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七)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如发现中标供应商资格无效或其放弃中标资格，则按本次评标供应商得分排序结果依次替补或重新组织。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4、中标供应商在领取通知书之后，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中标供应商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利率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若中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需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催讨车旅费、保全担保费等）。

5、招标代理费用：招标代理费用按照下列表格中服务类别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费。不足陆仟元按陆仟元收取。中标方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5日内一次性付清。

（户名：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号：1202003209900014176；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潮王路支行）财务电话：0571-88271625。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

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left(\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right) \times 10\% \times 100$$
。

（四）投标人综合得分=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五）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中小企业的投标价格不做扣除。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推荐二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并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本项目的理解和前期调研情况	10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前期调研情况进行打分：</p> <p>项目理解透彻，调研深入、充分，有地方及项目特色的，得 7-10 分；</p> <p>项目理解不够透彻，调研不够深入、充分的，得 4-6.9 分；</p> <p>项目理解不透彻，调研不深入、不充分的，得 0.1-3.9 分；</p> <p>未提及此项不得分。</p>
2	技术方案	2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打分：</p> <p>1.技术方案总体思路 0-5 分：有明确的技术方案，方案思路清晰、完整，上下工序衔接合理得 3-5 分；有技术方案，但方案内容不够明确，且思路较为混乱得 0.1-2.9 分。</p> <p>2.技术方案与项目实际结合情况 0-5 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贴近实际，注重实效，有项目特色得 3-5 分；未接实际且内容未详细描述得 0.1-2.9 分。</p> <p>3.船体结构部分检验实施方案合理性 0-3 分：实施方案符合渔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要求，有明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措施完善得 2-3 分；有方案但内容未详细阐述得 0.1-1.9 分；</p> <p>4.轮机设备部分检验实施方案合理性 0-3 分：实施方案符合渔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要求，有明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措施完善得 2-3 分；有方案但内容未详细阐述得 0.1-1.9 分；</p> <p>5.电气设施部分检验实施方案合理性 0-3 分：实施方案符合渔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要求，有明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措施完善得 2-3 分；有方案但内容未详细阐述得 0.1-1.9 分；</p> <p>6.消防、救生部分检验实施方案合理性 0-3 分：实施方案符合渔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要求，有明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措施完善得 2-3 分；有方案但内容未详细阐述得 0.1-1.9 分；</p> <p>7.安全、信号部分检验实施方案合理性，得 0-3 分：实施方案符合渔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要求，有明确检验项目、检验方</p>

			法措施完善得 2-3 分；有方案但内容未详细阐述得 0.1-1.9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3	实施进度保障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组织措施、技术措施、控制方法等）进行打分： 方案详细全面，能保障项目进度、节点顺利进行的，得 3-5 分； 方案简单片面，不能够满足项目进度要求的，得 0.1-2.9 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4	质量控制方案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事前、事中、事后等）进行打分： 质控方案全面，合理有保障的，得 2-3 分； 质控措施简单，缺乏有效性和针对性的，得 0.1-1.9 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6	1、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 调查全面详细，重难点分析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2-3 分； 调查不深入，重难点分析基本合理的，得 0.1-1.9 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2、针对重难点情况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或解决措施： 建议、措施有效可行，能够解决重难点问题的得 2-3 分； 建议、措施基本可行，能基本解决重难点问题的 0.1-1.9 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6	应急保障措施	5	针对检验期间、以及其他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等，由评审小组综合比较后打分： 提出的应急措施科学可行的得 3-5 分； 提出的应急措施缺乏针对性和有效性的得 0.1-2.9 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7	保密措施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人员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任何工作保密标准及保密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其承诺由评审专家进行综合打分：

			<p>保密措施科学合理，方案详尽的得 1-2 分；</p> <p>保密措施粗糙、不合理的得 0.1-0.9 分；</p> <p>未提及此项不得分。</p>
8	项目组团队情况	4	<p>项目负责人</p> <p>具有《注册验船师》B 级或以上资质，且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4 分；具有《注册验船师》B 级或以上资质，且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p> <p>注：须提供相应的证书扫描件和社保在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8	<p>项目组成员：</p> <p>1、专业技术人员。针对本项目投入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人员满足 4 人且具有《注册验船师》B 级或以上资质的，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多 1 人具有上述资质，加 2 分。最高得 6 分。</p> <p>2、辅助人员。除专业技术人员外，投入项目的辅助人员，每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本项最高得 8 分。</p> <p>注：须提供相应的证书扫描件（或考试合格证明）和社保在保证明（全体项目组成员），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9	拟投入仪器设备情况	1	<p>根据投标人拟定投入的设备工具（测距仪、卷尺、万用表等）进行打分。</p> <p>拟投入的设备选型用途丰富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1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须列出详细的设备数量、品牌型号及用途编入投标文件中，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10	服务网点情况	4	<p>1、每一个网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网点结合本项目船舶分布情况，由评审专家进行综合打分：</p> <p>服务网点配备合理，便于提供本项目船舶检验服务的得 1-2</p>

			分；服务网点配备不足，提供检验服务便利性不足的得0.1-0.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已在项目实施地范围内设有固定办公场所的须提供场所证明扫描件，未设立的需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不提供的不得分)。
11	合理化建议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由评审专家进行综合打分。 建议科学合理，贴切实际，可操作性强，2-4分； 建议较为片面，较贴合实际，可操作性一般，0.1-1.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12	服务承诺	4	包括服务期、后续配合期的服务承诺，是否有利项目实施进行评价： 提供的服务承诺切实、有效、可行的，得2-4分； 提供的服务承诺片面，不能有效助于项目实施的得0.1-1.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13	增值服务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增值服务打分： 增值服务丰富，采购人切实受益3-5分； 有一定增值服务，满足采购人需求1-2.9分； 增值服务欠缺或缺乏实质性，难以满足采购人需求0.1-1.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14	管理制度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由评审专家进行综合打分。 管理制度详实、有序、科学合理的，2-4分； 投标人管理制度无序、一般的，0.1-1.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台州市路桥区交通运输局计划将原承担的在册渔船营运检验的现场检验委托给社会化服务机构(时间 2025 年-2026 年)，由社会化服务机构开展现场检验，出具现场检验报告，现场检验报告作为台州市路桥区交通运输局签发或签署检验证书的依据。社会化服务机构的检验流程和服务质量应符合《省船舶检验中心关于加强渔业船舶检验社会化服务质量管理的通知》(浙船检(2023)4 号)文件要求。具体的数量及预算价组成如下：

序号	渔船规格	数量 (艘)	检验费用最高限价 单价(元/艘)	最高限价合价	服务期	备注
1	船长 24 米及以上	150	2600	最高限价合价 结算总额不超过 443760 元/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务期满后重新组织招标。	渔船数量为暂估数量，履约时以中标单价按实结算。 结算总额不超过 443760 元/年。
2	船长 24 米以下	50	1100			

二、检验时间和检验内容要求

检验时间和检验内容应符合法定检验要求。

三、第三方机构要求

1. 人员要求

▲中标人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的项目组，按照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项目工作并按约定向委托单位汇报工作进度。人员配置应符合《省船舶检验中心关于加强渔业船舶检验社会化服务质量管理的通知》(浙船检〔2023〕4 号)文件要求。

2. 工作场所

▲中标人中标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需在台州地区范围内设置固定的办公场所及办公设施(包含相关检验检测设备、检验规则、规范、船舶标准资料等)，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台州地区范围内设有固定办公场所的提供场所相关证明(场所租赁协议或产权证明)，未设立的需提供中标后设立的承诺书。

四、业务流程

参照《省船舶检验中心关于加强渔业船舶检验社会化服务质量管理的通知》(浙船检〔2023〕4 号)文件要求。

五、实施步骤

参照《省船舶检验中心关于加强渔业船舶检验社会化服务质量管理的通知》（浙船检〔2023〕4号）文件要求。

一、进度安排及验收

1、进度安排：每年12月30日前完成当年度计划工作量的100%，最终形成成果报告提交采购人。

2、遵循安全第一、保证质量、方便渔民和不违背现行渔船检验相关法律法规，同时紧密围绕浙江渔场修复振兴行动等相关政策和处置要求。

3、验收：中标人提交成果报告等供采购人组织人员审查，经审查通过为验收完成。采购人对中标人完成检验的渔船开展抽检工作，数量不少于应检渔船总数的3%。如每发现一艘渔船未按要求开展检验的，扣除双倍的检验费用。

六、付款方式：

第一年：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40%，9月30日前再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30%，12月30日前按实计算支付当年剩余部分。

第二年：5月1日前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40%，9月30日前再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30%，12月30日前按实计算支付当年剩余部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渔船检验社会化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范本)

第一部分合同书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 订 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含附件）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内容：本合同有效期内的（同前项目名称）渔船现场检验（图纸评审）社会化服务工作。。

1.2.2 服务有效期：_____。

1.2.3 实施要求：

（1）人员配备：乙方应按合同附件1《渔船检验社会化服务技术人员配备要求》，配备足够的技术人员，并为其购买社保（退休人员除外）。其中，参加现场检验的还应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参加新建渔船现场检验的，应全部持证。

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 个工作日内，将人员名单（至少包含年龄、专业、证书、社保、商业保险等）提交甲方备案。

（2）设备设施：乙方应在本地区配置固定的办公场所、专门的档案资料处所、

办公设备、相应的技术法规、船舶标准资料等。从事现场检验的，每组人都配有测距仪、万用表、检验锤、焊接检验尺（建造检验）；从事图纸评审的，配备有效的复核性计算等专业软件。

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配备设备设施清单提交甲方备案。

(3) 管理制度：乙方应具备完整有效的管理制度，至少包括：人员管理制度、签章和签字制度、质量内控制度、廉洁自律制度、教育培训制度、投诉查处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

(4) 服务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附件 2《渔船检验社会化服务流程》要求，实施现场检验（图纸评审），提供的服务质量满足检验技术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

(5) 时效要求：

现场检验类：乙方应在收到委托任务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实施现场检验，并当场反馈整改意见；对于申请人完成意见整改的，乙方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对于所有检验项目整改完成的，乙方应及时提交现场检验技术服务报告。

图纸评审类：乙方在收到委托任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出具图纸评审意见（因渔船设计复杂的，经甲方同意可延长至 15 个工作日）；对于申请人完成意见整改的，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对于所有评审意见整改完成的，乙方应及时提交图纸评审技术服务报告。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大写：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艘)	检验费用单价 (元/艘)	合价 (元)
1	渔船(船长≥24 米) 营运检验 (现场检验)	x x	x x	x x
2	渔船(船长<24 米) 营运检验	x x	x x	x x

	(现场检验)			
3	新建渔船建造检验 (现场检验)	X X	X X	X X
4	新建渔船设计图纸评审 (图纸评审)	X X	X X	X X
5	营运渔船补绘图纸 (图纸评审)	X X	X X	X X
总计				X X

注：

- 1 本项目最终金额根据单价按实际完成委托（现场检验、图纸评审）艘次结算。
- 2 本合同价包括差旅费、检测费、设备仪器费、税费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1.4 付款方式

第一年：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 40%，9 月 30 日前再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 30%，12 月 30 日前按实计算支付当年剩余部分。

第二年：5 月 1 日前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 40%，9 月 30 日前再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 30%，12 月 30 日前按实计算支付当年剩余部分。

1.5 双方责任

1.5.1 甲方责任

- (1) 配合乙方项目实施中的工作需求并提供相关支持。
- (2) 负责渔船检验（图纸审查）申请的受理，受理后及时向乙方下达渔船现场检验（图纸评审）技术服务委托通知书。
- (3) 组织审核、验收乙方提供的现场检验（图纸评审）技术服务报告。
- (4) 组织对乙方服务过程和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设备设施、检验程序等。其中，对服务过程的检查以台账记录核查为主，每年至少

开展2次；对服务质量的检查以不定期抽查为主，原则上每年抽查渔船（图纸）数量不少于服务总数的3%。

（5）按照合同附件3《渔船检验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表》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6）对接到的投诉（举报），按合同附件4《渔船检验社会化服务投诉（举报）处理流程》进行调查处理。

（7）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

（8）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

（9）甲方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5.2 乙方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配置相应的设备设施、建立完整有效的管理制度。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实施人员。

（2）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对甲方委托的项目，实施现场检验（图纸评审）。

（3）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完成项目工作任务，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4）按要求留存现场检验影像资料（图纸审查技术资料），并在×个工作日内上传“船检通”应用，同时做好档案资料的归集、整理。

（5）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整改，并进行回复。

（6）在项目实施、成果验收、项目绩效评价过程中与甲方密切配合，提供相关材料。

（7）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

（8）对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

(9) 乙方及其技术人员不得发生合同附件5《渔船检验社会化服务禁止行为》中明确的禁止行为。

(10) 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的安全职责。

(11) 乙方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服务，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完成一日应完成而未完成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完成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可无条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xx% 的违约金。

(1) 乙方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

(2) 乙方未能按照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配置相应的设备设施、建立备完整有效的管理制度。

(3)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且造成严重影响。

1.6.5 年度绩效评价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xx%的违约金。

1.6.6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报告内容与实际不符，每次向甲方支付 xx 万元的违约金。

1.6.7 甲乙双方都应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否则双方都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对方责任。

1.6.8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9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10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11 无论因任何一方违约导致解除本合同，甲方都应按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1.6.12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合同专用条款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合同附件 1

渔船检验社会化服务技术人员配备要求

一、现场检验

1. 社会化服务单位配备人员数量与承担的技术服务业务量相匹配，确保实施现场检验技术辅助工作时，每艘渔船由不少于 2 名，并分别具有船体、机电相关专业背景的技术人员同时参与（其中至少有 1 名是持有对应资格证书的技术服务人员），且至少应当满足下表要求。

技术负责人	管理人员	总人数 (含技术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服务人员、技术辅助人员)			
		船长 < 24 米		船长 ≥ 24 米	
		营运检验	建造检验	营运检验	建造检验
1 名	1 名	每 230 艘 配备 1 名	每 30 艘 配备 1 名	每 110 艘 配备 1 名	每 20 艘 配备 1 名

注：
1. 技术负责人、管理人员（持证）可兼做技术服务人员。
2. 总人数中持有相应资格证书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50%，船体、机电专业原则上按 1:1 配置。
3. 承接现场检验业务的社会化服务单位，总人数除满足上述要求外，任何情况下不得少于 3 名。

2. 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注册验船师职业资格（内河：D 级及以上，沿海：B 级及以上）或者取得过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授予的验船师等级及以上适任制船舶检验人员资质，从事船舶设计、制造、检验等工作满 5 年。

3. 管理人员应熟悉服务单位的管理体系、现场检验流程以及相关的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

4. 技术服务人员应具有注册验船师职业资格（内河：D 级及以上，沿海：B 级及以上）或经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全国渔船检验适任制资格考试合格。

5. 技术辅助人员原则上应具备甲类专业（船舶与海洋工程、轮机工程、船舶电子电气工程、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航海技术、能源与动力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学历。

二、图纸评审

1. 社会化服务单位配备人员数量与承担的图纸评审业务量相匹配，确保实施渔船图纸评审工作时，每套送审图纸由不少于 3 名，并分别具有船体、轮机、电气相关专业背景的技术服务人员，同时参与评审，且至少应当满足下表要求。

技术负责人	管理人员	年审图量 (套)	技术服务人员		
			船体专业	轮机专业	电气专业
1 名	1 名	<50 套	3 名	2 名	2 名
1 名	1 名	≥50 套	5 名	3 名	3 名

注：
 1. 本表人员配备要求，适用于新建渔船、现有船初次检验、重大改建相关的图纸评审。
 2. 技术负责人、管理人员（持证）可兼做技术服务人员。
 3. 年审图量在 80 套以上，应当根据业务量增加技术服务人员。

2. 技术负责人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者注册验船师职业资格（B 级及以上）或者取得过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授予的高级验船师适任制船舶检验人员资质，从事船舶审图业务满 5 年，并具有 3 年的管理工作经历，熟悉船舶审图工作或者船舶设计与制造，具有独立图纸评审能力。

3. 管理人员应熟悉服务单位的管理体系、图纸评审流程以及相关的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

4. 技术服务人员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者注册验船师职业资格（内河：D 级及以上，沿海：B 级及以上）或者取得过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授予的验船师等级及以上的适任制船舶检验人员资质，从事船舶检验审图工作或者从事船舶设计、教学或者

科研工作满 3 年，熟悉船舶审图工作或者船舶设计与制造行业，具有独立图纸评审能力。

三、其他

1. 社会化服务单位技术人员在满足上述要求前提下,可同时从事现场检验和图纸评审工作。

2. 社会化服务单位同时承接现场检验和图纸评审业务时，其配备人员数量应与总业务量（现场检验+图纸评审）相匹配。

合同附件 2

渔船检验社会化服务流程

一、现场检验服务流程

1. 社会化服务单位接收现场检验技术服务委托通知单，并及时向委托机构提供回执。
2. 管理人员收到委托通知后，按要求对每艘渔船指派至少 2 名分别具有船体、机电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同时实施现场检验（其中至少有 1 名是持有对应资格证书的技术服务人员）。
3. 技术服务人员受到指派任务后，及时与检验申请人沟通，确定现场检验时间、地点。
4. 技术服务人员严格按照法定检验规则实施现场检验，在“船检通”应用中填写技术服务记录，上传影像资料，并提交负责人审核。
5. 技术服务人员在实施现场检验过程中，发现需要整改的问题，及时填写《项目整改建议书》书面通知检验申请人（船舶所有人）。对发现的重大安全缺陷（包括未经批准的营运渔船重大改建、新建船重大修改），由技术负责人及时通知委托机构，并暂停技术服务。
6. 检验申请人（船舶所有人）问题整改到位后，至少由 2 名分别具有船体、机电相关专业背景的技术人员同时实施现场检验复检（其中至少有 1 名是持有对应资格证书的技术服务人员），直至符合技术要求。
7. 技术服务人员在现场检验合格后，及时完成技术服务资料的整理和技术服务报告的起草，并提交技术负责人审查。
8. 技术负责人按要求审查技术服务报告，重点关注检验项目是否完整、检验资

料是否齐全。对审查合格的，技术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印章，技术服务人员签字确认。

9. 管理人员在技术服务报告完成后，及时发送委托机构，并完成技术服务资料的归档。

10. 如在实施技术服务过程中，因委托机构要求、渔船分布、现场条件等因素限制，需调整（增、减）检验计划或变更现场检验实施人员的，相关人员应第一时间通知管理人员，由管理人员统一安排检验计划，相应调整实施技术服务的人员。

二、图纸评审服务流程

1. 社会化服务单位在“船检通”应用中接收图纸评审技术服务委托通知单，并及时向委托机构提供回执。

2. 管理人员收到委托通知后，按照要求对每套送审图纸指派至少 3 名分别具有船体、轮机、电气相关专业背景的技术服务人员实施图纸评审，并指定其中 1 名技术服务人员作为工作协调人。

3. 同一张图纸涉及跨专业内容时，由工作协调人组织相关技术服务人员会审。

4. 技术服务人员严格按照法定检验规则相关要求实施图纸评审，在“船检通”应用中填写图纸评审记录，确保审查交互意见全程留痕。

5. 技术服务人员在实施图纸评审工程中，发现需要整改的问题，及时出具图纸评审意见和《图纸评审工作联系单》（一式两份），并发送委托机构和送审设计单位。对发现的重大图纸缺陷，及时向委托机构汇报，并暂停技术服务。

6. 设计单位问题整改到位后，工作协调人组织相关技术服务人员复核，直至符合技术要求。

7. 技术服务人员在图纸评审合格后，及时完成技术服务资料的整理和技术服务报告的起草，并提交技术负责人审查。

8. 技术负责人按要求审查技术服务报告，重点关注评审项目是否完整、评审资料是否齐全。对审查合格的，技术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印章，技术服务人员签字确认。

9. 管理人员在技术服务报告完成后，及时发送委托机构，并完成技术服务资料的归档。

渔船检验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表

项目名称：

社会化服务单位：

序号	类别	项目	评价方法	分值	评价标准	评分
一	保障能力 (30)	① 制度建设及运行	审查资料 1. 建立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制度、签章和签字制度、质量内控制度、廉洁自律制度、教育培训制度、投诉查处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 2. 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执行情况。查阅相关记录文件。	10	1. 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不完整的，每缺少一项扣 2 分。 2. 有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但无法提供相关记录文件证明其有效执行的，扣 3 分。 3. 未建立管理制度或工作流程的，扣 10 分。 注：本项得分最低为 0 分。	
		② (软)硬件设施配置	审查资料、场地 1. 具备与承担本辖区渔船现场检验（图纸评审）技术服务活动相适应的办公场所和设备，并具有专门的档案存放处所。 2. 从事现场检验技术服务活动的服务单位，还应配备相关检测装备和测量工具；从事图纸评审技术活动的服务单位，还应配备有效的复核性计算等专业软件。查阅相关办公设备、工具台账记录。	5	1. 具有相适应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且设有专门的档案室的不扣分，否则扣 5 分。 2. 从事现场检验技术服务活动，每组人都配有测距仪、万用表、检验锤、焊接检验尺（适用时）的不扣分，否则扣 1 分；从事图纸评审技术活动的服务单位，配备有效的复核性计算等专业软件的不扣分，否则扣 1 分。 注：本项得分最低为 0 分。	

序号	类别	项目	评价方法	分值	评价标准	评分
		③ 人员 配备 及 管理	审查资料 1. 技术人员名单（合同签订、缴纳社保人数）。 2. 技术人员证书。 3. 技术人员数量与检验量匹配度。 4. 检验报告等日常检验材料签字情况。 5. 人员教育培训计划及记录。 日常监督检查	15	1. 人员配备满足《渔船检验社会化服务技术人员配备要求》（以下称《人员配备要求》）的不扣分。 2. 负责人不满足《人员配备要求》的，扣3分；管理人员不满足《人员配备要求》的，扣2分；人员数目不满足《人员配备要求》的，每缺少1人扣2分；持证人员比例不满足《人员配备要求》的，扣5分。 3. 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从事技术服务的人员不具备《人员配备要求》中相应的能力要求的，每发现一人次，扣2分；不满足《渔船检验社会化服务流程》中持证或专业背景要求的，每发现一人次，扣2分；实际实施服务的人员与指派人员不一致，或与报告签字人不一致的，每发现一人次，扣2分。 4. 每年组织技术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廉政教育合计少于40学时的，扣2分。 注：本项得分最低为0分。	

序号	类别	项目	评价方法	分值	评价标准	评分
二	操作规范 (30)	① 检验程序	审查资料 1. 检验过程记录文件。 日常监督检查	15	1. 存在实际技术服务过程流转与内控制度不符合情况的（包括检验任务的指派、检验过程的实施、检验结果的反馈、技术服务报告签发等），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2. 存在设置前置条件情况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3. 对检验中发现的重大安全缺陷（包括未经批准的营运渔船重大改建、新建船重大修改），未立即暂停检验并上报委托机构的，扣 15 分。 注：本项得分最低为 0 分。	
		② 人员行为规范	审查资料 1. 劳动防护用品采购及发放台账记录。 日常监督检查 1. 社会化服务实施过程中，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穿戴、工具（软件）配备、服务态度等情况。	5	1. 未建立劳动防护用品采购及发放记录台账的，扣 2 分。 2. 正在实施现场检验的技术人员，未正确穿戴劳防用品（工作服、安全帽、安全鞋）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3. 正在实施技术服务的人员，未携带必须的检验工具（软件）的，每起扣 1 分。 注：本项得分最低为 0 分。	
		③ 影像及档案资料	审查资料 1. 社会化服务过程中影像资料上传、保存情况。 2. 档案资料规范性、完整性、有效性。 日常监督检查	10	1. 未按要求在“船检通”应用上传影像资料，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2. 影像资料不完整，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3. 档案归档立卷不规范（一船一档）、档案不齐全、档案随意涂改，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注：本项得分最低为 0 分。	

序号	类别	项目	评价方法	分值	评价标准	评分
三	服务质量 (30)	① 检验项目及标准	审查资料 1. 检验记录、检验报告的完整性。 询问： 1. 抽查询问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对检验流程和检验执行标准了解情况。 日常监督检查	10	1. 存在检验节点漏检及跳检、检验类型错误、检验项目执行不完整等情形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2. 存在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对检验流程和检验执行标准不了解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注：本项得分最低为 0 分。	
		② 实船检验质量	不定期抽查 1. 现场抽查已检验合格且出具技术服务报告的渔船（图纸），抽查比例不少于服务渔船（图纸）总数的 3%。对存在重大检验质量问题的，应适当扩大抽查比例。	15	1. 存在漏审、漏检，错审、错检，整改意见不闭环，技术服务报告有缺陷的，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2. 存在重大检验质量问题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注：本项得分最低为 0 分。	
		③ 任务完成	日常监督检查 1. 定期跟踪社会化服务项目进度情况，对存在明显任务积压的，及时出具整改意见书，要求服务单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	5	1. 因服务单位自身因素（如设备、工具、人员配备等）影响，导致未按委托要求完成年度检验任务的，扣 5 分。 2. 因服务单位自身因素（如设备、工具、人员配备等）影响，导致任务积压，委托机构出具整改意见书要求整改的，每次扣 2 分。 注：本项得分最低为 0 分。	
		④ 其他	查资料	-	存在检验质量问题被海事部门或相关部门通报的，服务质量扣 10 分。	

序号	类别	项目	评价方法	分值	评价标准	评分
四	满意度 (10)	检验 质量 满意度	查资料： 1. 检验过程记录文件。 2. 投诉（举报）记录。 询问： 1. 委托方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 2. 服务对象（船东、渔业基层服务组织、船厂、设计单位）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 （《满意度调查表》详见附表）。	10	1. 委托机构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高，不扣分；满意度低，扣4分。 2. 服务对象（船东、船厂、设计单位）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高，不扣分；满意度低，扣4分。 3. 投诉（举报）属实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 注：本项得分最低为0分。	
五	加分 项 (5)		查资料：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年度监督审核记录。 2. 向服务对象开展政策宣贯、业务培训、技术指导活动的相关记录文件。 询问： 1. 服务对象（船东、渔业基层服务组织、船厂、设计单位）领取学习资料，参加培训的情况。	5	1. 经权威机构审核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保持有效（年度监督审核合格）的，加2分。 2. 在服务过程中向服务对象发放学习资料，开展政策宣贯、业务培训、技术指导活动的，每次加1分。 注：本项得分最高为5分。	
六	否决 项		日常监督检查 询问： 现场询问申请人、投诉（举报）人。		违反《渔船检验社会化服务禁止行为》的，评价不合格。	
汇总得分						

序号	类别	项目	评价方法	分值	评价标准	评分
注：得分<60分，评价为“不合格”；60分≤得分<75分，评价为“合格”；75分≤得分<90分，评价为“良好”；90分≤得分，评价为“优秀”。						

附表

满意度调查表

尊敬的朋友：

您好！为了解您对本单位渔船现场检验（图纸评审）工作和服务质量的满意程度，请您对以下调查的内容提出宝贵意见，并根据您的选择在□内打“√”。若选“不满意”，麻烦您在备注栏中简要说明，以便于我们改进工作。如方便希望您能留下您的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您对于我们的改善进行评价，同时本单位同样接受不记名评价。感谢您的合作！

您所在单位名称		您的姓名	联系方式
您评价的服务单位名称			
您评价的内容		您的评价	备注
检验行为	检验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严格按照规定程序，2人及以上登船检验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可以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规定程序，未登船或仅1人登船检验	
	检验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严格按标准执行检验，项目全覆盖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可以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标准检验，存在漏检、跳检、错检情形	
	廉洁自律	<input type="checkbox"/> 遵守职业道德准则，诚信检验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可以 <input type="checkbox"/> 违反职业道德准则，存在吃、拿、卡、要的情况	
服务形象	工作礼仪	<input type="checkbox"/> 劳防用品穿戴整齐，工具配备齐全，文明有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可以 <input type="checkbox"/> 仪表不整，工具不齐，态度冷淡、生硬	
	工作效率	<input type="checkbox"/> 及时高效或经常加班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可以 <input type="checkbox"/> 拖拉、推诿，不在承诺时限内完成	
您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4

渔船检验社会化服务投诉（举报）处理流程

1. 渔船检验机构接到对社会化服务单位的投诉（举报）或信访后，应及时将投诉（举报）转交委托机构调查处理。通过信访渠道的，按照信访流程处理。
2. 委托机构，应及时填写《投诉（举报）受理情况登记表》（详见附表）报主管领导或分管领导审批。
3. 委托机构应组建至少 2 名工作人员共同参与的调查小组，检查社会化服务单位的原始服务记录，了解服务过程。
4. 调查小组查清事实后，应撰写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并报分管领导审批。
5. 委托机构应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答复投诉（举报）人，对投诉（举报）属实的，应要求其立即整改，依法追究社会化服务单位和直接责任人相应责任，并将处理结果报告省中心。对不属实的，以事实为依据，做好说服工作，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打击报复。

附表

投诉（举报）受理情况登记表

投诉（举报）方式	来访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 <input type="checkbox"/> 来信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关部门移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举报）类型	匿名 <input type="checkbox"/> 署名 <input type="checkbox"/> 尚不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举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投诉（举报）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或住址）：
被投诉（举报）人	姓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投诉（举报）内容	
提供相关证据情况：有 <input type="checkbox"/> （详细说明）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证据提供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初步意见：予以受理提请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理由）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合同附件 5

渔船检验社会化服务禁止行为

社会化服务单位应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完善管理制度、加强人员管理，在提供社会化服务过程中禁止出现以下行为：

一、社会化服务单位

1. 将承接的技术服务业务转包或违法分包。

2. 与服务对象（船舶）存在营运、设计、修造、监理、检修检测、船配供应等，可能影响社会化服务公平性、公正性的关联业务。

3. 未经委托机构同意，擅自变更社会化服务人员；冒用他人名义开展渔船现场检验（图纸评审）技术服务。

4. 所出具的检验技术服务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社会化服务单位人员

1. 伪造、变造渔船现场检验（图纸评审）数据、结果，或违规出具技术服务报告。

2. 与服务对象发生经济往来、收受服务对象礼品礼金、要求服务对象购买指定产品、以及参加影响公正执检的宴请等。

3. 参与同服务对象关联的生产经营或商业宣传活动。

4. 在其他社会化服务单位，或服务对象存在营运、设计、修造、监理、检修检测、船配供应等关联业务单位，兼职取酬。

5. 擅自透露渔船现场检验（图纸评审）中涉及的技术专利、商业秘密等重要信息。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____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投标声明书（附件 2）；
- 2、授权委托书（附件 3）；
-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 4）；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附件 5）；
-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附件 6）；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件 7）；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2 投标声明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台州市路桥区交通运输局 2025-2026 年度社会化渔船检验服务外包采购项目）（编号为 ZJWS2025-LQ43）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期间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____（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授权（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台州市路桥区交通运输局 2025-2026 年度社会化渔船检验服务外包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p>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p>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p>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p>

附件 4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5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致：台州市路桥区交通运输局、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台州市路桥区交通运输局 2025-2026 年度社会化渔船检验服务外包采购项目（编号为 ZJWS2025-LQ43）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有能力履行合同；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无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致：台州市路桥区交通运输局、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台州市路桥区交通运输局 2025-2026 年度社会化渔船检验服务外包采购项目（编号为 ZJWS2025-LQ43）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有依法缴纳税收（享受免税政策的则无欠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不存在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台州市路桥区交通运输局、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提供本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台州市路桥区交通运输局、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台州市路桥区交通运输局 2025-2026 年度社会化渔船检验服务外包采购项目（编号为 ZJWS2025-LQ43）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1) 投标人情况介绍。

(2) 投标方案描述：

A. 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项目功能设计完备、对系统各组成部分等功能进行准确的分析，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B.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针对本项目成立的服务（部门）机构的详细介绍、服务（部门）机构总负责人，一般及专业技术力量配置等）。

C. 验收方案（包括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和措施。

(3)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附件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企业性质	
股东姓名	股权结构 (%)			股东关系	
联系人姓名	固定电话			传真	
	手机				
1. 企业概况	职工人数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注册资金	注册发证机关			公司成立时间
	核准				

	经营范围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时间	期限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要求：

1. 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要求: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2. 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 3. 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姓名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学校专业		
联系电话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2

拟投入设备配备情况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3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类别	内容	招标需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商务响应 情况	服务期			
	付款方式			
			
技术响应 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4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要求:

1. 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5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实施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电话
1						
2						
3						
...						

要求:

1. 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7

售后服务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投标人情况	备注
1	服务方式、服务网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点情况：	
		投标人售后服务情况：	
.....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8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报价文件目录

- 1、开标一览表（附件 19）；
- 2、报价明细表（附件 20）；
-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 19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填报要求：

1. 投标总报价是有关本项目开展所需的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各种补贴、奖金等）管理、风险、保险、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0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项目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计人民币: 大写				小写	

要求: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 如有缺项、漏项, 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 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 不一致时,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设备清单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 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_____单位_____（法人代表）合法授权参加台州市路桥区交通运输局 2025-2026 年度社会化渔船检验服务外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WS2025-LQ43）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五、本单位若有违反诚信投标、采购法律法规等行为，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接受投标担保的处理。如已中标，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4 年 月 日

说明：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开启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地址：zjwstz@163.com）；不填写或未按规定发出邮件的，视同默认不存在确认声明书中的相关违规情形。